《公共图书馆法》的学习思考和回忆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12届第79号主席令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共图书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精神文化建设的核心承载体，在长达数十年的文化建设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和管理从各式各样的管理规定，终于到今天形成了一套法律体系，这一方面是我国法制社会建设的重要里里程碑，另一方面也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取得的重大成果。值的一题的是，该法律还涉及到了乡镇农村图书室的建设和公共数字图书资源的管理。尤其是对于乡镇图书室的管理建设，勾起了我深深的回忆。

我的家乡位于陕西省旬阳县桐木镇白石河村，自幼家境贫寒。在我初中时候，在桐木镇（08年还桐木乡）上学，那个时候每天还在期待周三早晨学校饭堂的那一顿萝卜白菜煮肉片。那个时候，学校有图书馆和阅览室，每周四下午开放借阅。但是图书资源比较紧缺，只有跟学习相关种类的图书，类似《中华上下五千年》、《论语解读》之类的。图书和学校一并作为公共资源管理非常严格，借阅需要办理图书借阅证，借阅时间不能超过一周，图书有毁损按照原价赔偿。加上同学左右都是山里的孩子，从小调皮嬉闹惯了，除了少数教师干部子女，很少有人有阅读的习惯，整个班级年级几乎都没有图书馆借阅的风气。倒是每周一次对图书馆打扫和整理，才有机会跟那些安静的书近距离接触，也是由于我们的勤奋打扫，在教育局领导来检查工作的时候，特意表扬了我们窗明几净的图书室。

暑假是我们山里孩子最喜欢的时候，无拘无束的可以疯玩两个多月。虽然家离村里的小学比较远，有很远的一段上坡的山路，但是我还是很乐于在忙完农活的时候和小伙伴去小学操场破破的篮球下挥洒青春和汗水，每次都能玩到日落西山才恋恋不舍的离开。那个时候在全国精神文化建设浪潮的席卷之下，村里在小学空出来的一间教室办了我们村第一个图书室。由有着“陕西省自强模范”荣誉称号的黄世和先生进行管理。黄老先生会医术，服务于我们村近千的群众，并且自费风风雨雨的为村里放了好几十年广播，在我小学时候还免费给我们授过音乐课，他的事迹被人民日报、西部网等多家主流媒体进行了采访报道。村里也经常传言某某大人物又来我们村来看望黄老先生了。对于这样一个德高望重的黄老先生在那个年纪我还是很畏惧的。

不记得是在某个疯玩的黄昏，黄老先生拄着拐杖，在篮球架旁边的图书室里整理图书，夕阳将他的影子拉得老长。我出于好奇的还是毕恭毕敬的走了进去，给他帮忙整理，他很开心，并且和蔼的跟我讲这些图书的来历、讲为什么要办图书室、讲在那个苦难的年代他们对于书本的渴望、讲他过去带病学医的励志故事。我第一次感受到眼前这个满身荣誉的老人是这么的平易近人、和蔼可亲。也是在和他的交流中，我第一次认真的审视了这些图书，有历史、文学、以及农业技能方面的书，整整两大柜子。也是在黄老先生的鼓励下，我挑选了《平凡的世界》、《白鹿原》，还有一本讲抗战时候上海地下共产党斗争日本侵略者的小说。同时他也细心的叮嘱我：一定要爱护书本、要读完，不用着急还。

那个暑假剩下的日子里，我都沉浸在《平凡世界》中孙少平坚韧的成长、《白鹿原》描述的变革时代、以及地下共产党的惊心动魄中。夜以继日、废寝忘食。在这样的情况下，养成了阅读的。再后来上高中、上大学，有空闲时候都会去图书馆。一来可以看书学习、二来省钱。

在每个人的生命成长过程中，或多或少都会出现影响我们生命轨迹的事情，对于我来说，那个黄昏的午后就是一件很神奇的事情。在此感谢黄老先生、也感谢图书室。

现已成年，回看当年，颇有感慨。

阅读作为精神文化活动，能增长见识、提升自我修养，对于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不可或缺。全中国广大的乡村以及乡镇，在全国精神文化建设的口号下，或多或少的会建立起来图书管理室。这对于文化资源相对稀缺的广大偏远农村地区是极其宝贵的，但是政府公共部门对于这些图书的后续管理建设工作却没有做到很好的安排，也没有对阅读进行全面宣传，导致图书资源没有专门的人来管理，社会也没有读书的氛围，对于家乡常年劳作在黄土地上的乡亲们来说，更不会主动去借书阅读，相应的家庭里的孩子自然得不到阅读的感染，或沉迷电子游戏、或和小伙伴无休止的打闹嬉戏。久而久之这些图书就会形同虚设，图书室无人问津。这不仅没有达到精神文化建设的目的，也让政府重金购置的大量图书资源搁置浪费。

与此同时，作为一名电子信息行业的从业人员，深深的感受到互联网时代数字信息的爆炸程度之深。上至七旬老汉，下至幼稚孩童，几乎每个人都会或多或少的接触互联网。但是人们日常无非就是聊天、游戏。甚至有的媒体称“手机毒害了青少年的成长”。但是反观我们的电子公共图书馆的建立和管理情况，还是非常的落后，远远没有到普及的程度。如果有丰富的电子图书资源，人们会有机会去阅读和思考，将会极大的改善这种现象。

所幸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从法律层面对图书资源进行了管理和要求，将公共图书的建设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相信日后我们的乡村图书室，各类公共图书馆会建立管理的会越来越好，人们的阅读热情会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精神文化建设会更上一层楼！

未来，值的期待！

注释：部分内容源自回忆，与事实恐有出入，请读者见谅！

作者：谌永明

单位：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805041067@qq.com](mailto:805041067@qq.com)

电话：18588472589